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2〕18 号，见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我省有 2 个候选人推荐名额，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、优中选优、择优推荐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见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；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、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 1 名。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、感染力强的事迹，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（四）请各地各高校于 6 月 2 日前，将推荐函（盖章后扫描）和《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提交的不纳入遴选范围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人事处李晓康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35；电子邮箱：jytrsc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2.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2

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<p>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</p>	
<p>简要事迹材料</p>	<p>样例： 姓名，性别，民族，**年**月生，（政治面貌），**省**市**县（区、市）**学校教师。（教书育人事迹：如，她扎根教育24年，用爱心帮特殊孩子跨越残缺的障碍，用耐心与匠心教会特殊孩子学习知识、学会做人。她坚持口语手语相结合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倡导生活化课堂，实施分层教学，开展校本研究，推进融合教育，积极对学生进行个别化训练。她寓教于乐，为学生开设十字绣、水钻贴画、手工、刺绣等校本课程，深受学生喜爱。先后8次在指导学生手工作品、文艺节目中获国家、省级辅导奖。她担任师德讲座主讲人，将崇德修身的课堂建在学校、建在每名教师心间）。曾获****等荣誉。</p> <p>（字数400字以内。参照样例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、奖励且不宜超过3项。）</p>

